

商业中专协编教材

预算会计

中国商业出版社

0.6

商业中专协编教材

预 算 会 计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责任编辑：史启苓

责任校对：张 环

商业中专协编教材

预 算 会 计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邮政编码：100053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济南市中印刷一厂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78 千字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定价：5.4 元

ISBN7-5044-1769-6/F·1109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根据商业部1990年颁发的教学计划和1991年颁发的《预算会计教学大纲》(试行)的要求,结合当前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制度编写的。主要内容是介绍《预算会计》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济业务的核算与管理。经我们审查,同意推荐作为中等商业学校财会专业的试用教材,也可作为职工中专、函授中专以及职业学校相同专业的教学用书。

本教材由山东青岛商业学校王炳辉同志任主编,上海市商业学校李惟庄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按章为序):第一章李惟庄,第二章陈桂风(吉林省四平商业学校),第三、六章洪茂思(海南省商业学校),第四章王炳辉,第五、七章张志宏(陕西省汉中商业学校),第八、九章赵明(河北省廊坊市财贸学校)。初稿完成后,由山东经济学院刘学颜教授审阅。

目前,我国会计正处于改革之中,本教材难免会有不适应或谬误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商业中专教材委员会

199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9
第三节 预算会计的结帐原则	14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0
第一节 会计科目和帐户	20
第二节 预算资金收付记帐法	28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5
第四节 会计帐簿	51
第五节 财产清查	61
第六节 会计报表和会计核算程序	64
第三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69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69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76
第四章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的核算	98
第一节 经费领拨的核算	98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111
第三节 经费包干结余的核算	138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的核算	148
第五章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收支的核算	159

第一节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收支的核算	159
第二节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收支的核算	171
第六章	财产物资的核算	1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9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190
第七章	产品经营和有偿服务的核算	202
第一节	产品经营业务的核算	202
第二节	有偿服务业务的核算	212
第八章	专用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核算	217
第一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17
第二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	225
第九章	会计报表	231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31
第二节	年度会计报表的编制	234
附录:		
	行政事业单位全国统一会计科目表(一)	248
	行政事业单位全国统一成本费用核算科目表	25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人类创造了历史，劳动创造了世界。会计作为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也是人类劳动的结晶。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项管理活动。它是应生产实践活动的客观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从初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完善。现在，会计已成为具有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完整的方法体系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历史有力地证实了马克思的英明论断：“会计对公有生产，比对资本主义生产更为必要”。尤其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后，更进一步显示出会计的重要性。

随着社会生产的高速发展和经济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社会的各项分工也越来越细，为之服务的会计也相应地出现了专业化分工，逐步形成了企业会计和预算会计等分支。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既有会计的共性，也有独特的个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预算会计的主体是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具体说，（1）财政部门是指各级政府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办理国家预算和决算的职能部门，如中央财政部、省财政厅、县财政局

等。(2)行政单位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各部门)、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在我国,各党派和人民团体,虽然性质与行政单位不同,但在预算管理上视同行政单位。(3)事业单位包括的类别较多,有工业、交通、商业事业单位(如所属的大、中专院校等);文化、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如剧团、研究所、医院等);社会福利、救济事业单位(如养老院,孤儿院等)。这与企业会计的主体是实行独立核算的工厂、商店、银行等企业是迥然不同的。

预算会计反映的内容是执行国家预算的过程。具体地说,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将物质生产部门创造的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等形式集中起来,再分配使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批准的预算,从财政部门集中的那部分国民收入中领取经费,再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各项费用,以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总之,预算会计反映的内容,就是在执行国家预算过程中预算资金的集中、分配、领拨、使用及其结果。这与企业会计反映的内容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动是有区别的。

预算会计与企业会计在性质、职能、核算的基本方法等方面,大体相同,不再赘述。

综上所述,预算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量度,对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国家预算过程,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项管理活动。它是国家预算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执行国家预算服务的,其组成体系必须与

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相适应。我国的国家预算组成体系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建立的，由中央总预算和地方总预算组成。由于国家预算由中央各部门的单位预算和地方各级总预算组成，而各级总预算又由同级单位预算、企业财务计划和下级总预算组成，所以预算会计组成体系也可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两部分。

（一）总预算会计

总预算会计是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政府总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会计，简称总会计，我国的总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权设立一级总预算，所以，我国的总预算会计，从纵向看，目前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市（自治州）、县（市辖区、旗）、乡（镇）五级。从横向看，按照各个部门参与总预算执行的职能不同，总预算会计可分为财政总会计、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和专业银行拨款会计。

（1）财政总会计。财政机关是各级政府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执行的职能部门，因此，在各级财政机关内部相应地设立了一级总预算会计，即财政总会计。由于各级总预算会计都设在财政机关，所以通常把财政总会计也称为总预算会计。

（2）国库会计。国家金库简称国库，是管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和库款支拨的部门，是各级财政的总出纳机关。目前，我国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并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下属的工商、农业等专业银行经理国库业务。国库会计是核算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款支拨的会计，它提供的缴款、拨款等资料，是各级财政总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和主要内容。

(3) 税收会计。税收是目前我国预算收入的主要形式。税收会计是国家税收机关、海关、农业税收管理机关等系统办理工商税、关税、农业税等征解的会计，主要负责对各种税金的征收、减免、缴库等进行会计核算，同时为财政总会计进行核算提供基础资料。

(4) 专业银行拨款会计。基本建设支出和支援农业支出是国家预算支出的重要项目。目前国家规定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代行部分财政职能，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支出和支援农业支出的预算拨款、贷款和监督工作，其核算拨款、贷款的会计即是专业银行拨款会计。它专门为财政总会计提供有关基本建设支出和支援农业支出的核算资料。

综上所述，财政总会计、国库会计、税收会计、专业银行拨款会计共同参与核算、反映和监督各级总预算的执行，它们形成了一个以财政总会计为中心的有机整体，其中财政总会计对它们之间相关的会计核算事务，负有具体组织、协调的责任。

(二) 单位预算会计

单位预算会计是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核算、反映和监督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会计。单位预算会计根据国家建制、经费领报和预算管理层次，一般分为三级，即主管会计单位，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

1. 主管会计单位。凡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的，称为主管会计单位或一级会计单位。它们一般有下属会计单位，在向财政部门领取的经费中，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也包括其所属单位所需的经费。

2. 二级会计单位。凡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

预算管理关系，下面又有所属会计单位的，称为二级会计单位。个别中央主管部门系统的所属单位层次多于三级的，其主管单位与基层单位之间的中间层次，都作为二级会计单位管理。

3. 基层会计单位。凡向上一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并发生预算管理关系，没有下属会计单位的，均称为基层会计单位。对向财政部门领报经费，没有下属会计单位的，也视同基层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统称预算会计单位，都应建立独立的预算，实行比较完整的会计核算，并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内部的全部会计工作。至于那些不建立独立的单位预算，实行单据报帐制度的小单位，称作报销单位。这种单位不列入独立的预算会计单位管理。

（三）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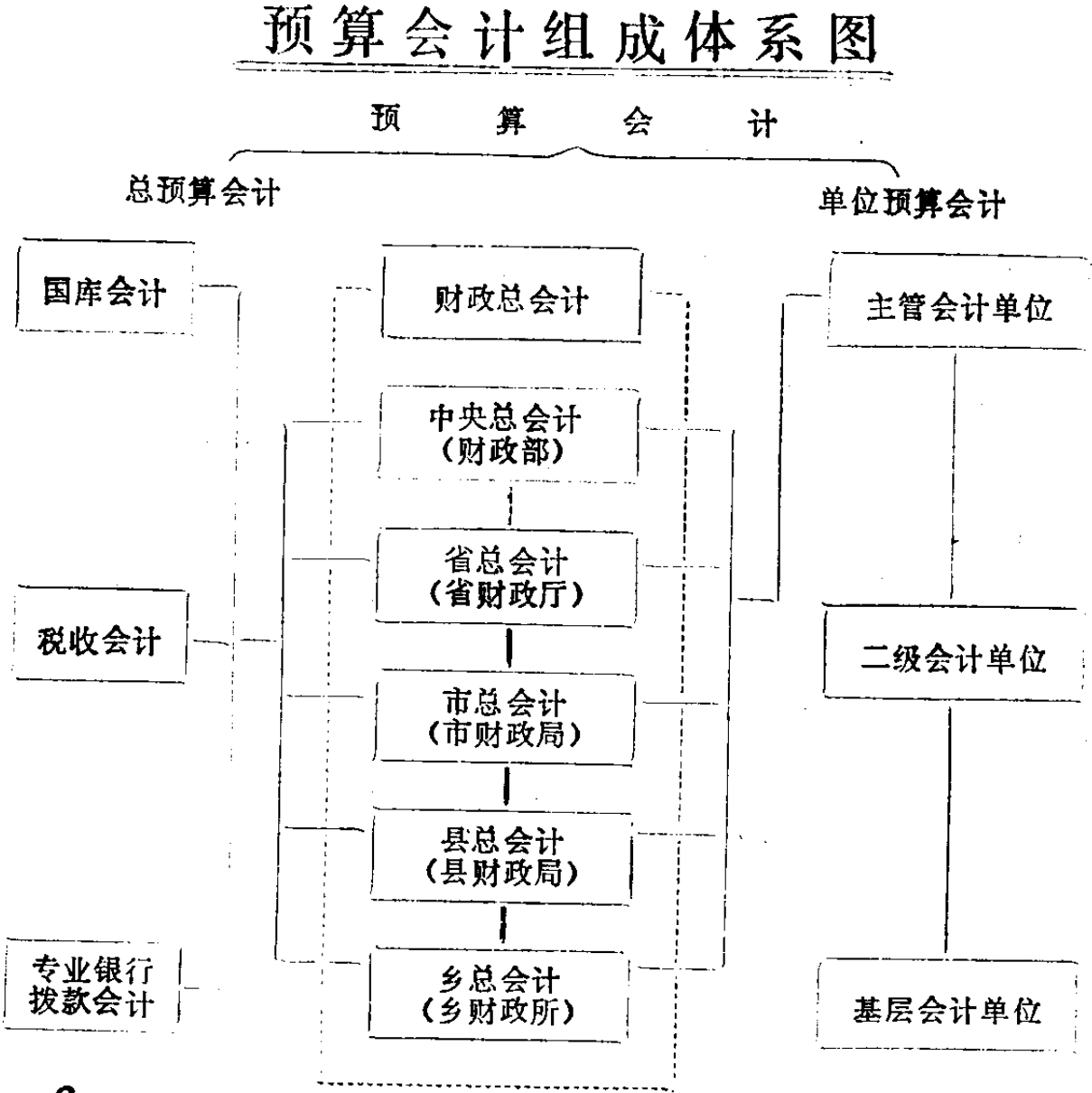
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一方面都是国家预算管理的基础，是为强化预算管理服务的；另一方面，财政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地位和任务不同，使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又具有不同的作用。

从预算执行过程看，因为各单位预算是同级总预算的组成部分，所以各单位预算会计须向同级总预算会计领取经费和报告经费的使用情况，并提供核算资料，从而发挥核算基础的作用。为保证总预算的完成，总预算会计应合理调度预算资金，满足各单位预算会计的资金需要，并采取深入基层辅导检查、开展联审(互助)活动、制定预算会计制度和实施办法、汇总和分析预算执行结果等措施，组织、指导和监督本级所属的各单位预算会计，以发挥总预算会计的中心作用。

必须指出，在预算会计体系中，总预算会计上下级之间存有预算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但作为不同级别的总预算会计所属的单位预算会计之间，不管其是否有隶属关系，均不存在预算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如省商业厅和市商业局，后者的业务受前者的指导、监督，但它们分别是省、市两级总预算会计所属的行政单位，它们就不存在预算管理和经费领报关系。上述关系决定了各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工作程序，不可随意打乱。

现将预算会计组成体系图示如下（见图1—1）

图1—1



三、预算会计的组织机构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会计机构是由会计专业人员组成，负责组织领导和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科学地设置会计机构，是完成会计任务，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组织保证。凡独立实行会计核算的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都应根据本单位的事业规模、人员编制和担负的会计工作任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

事业规模大、会计业务多的主管会计单位和二级会计单位应当单独建立会计机构。事业规模不大、会计业务不多的二级会计单位和基层会计单位，可不单设会计机构，但应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员和出纳员做好会计工作。人员和经费都很少的县级直属机构，可以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性质，归口成立联合会计单位，单独设立联合会计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会计员、出纳员办理联合会计工作。

(二) 会计人员的配备

合理配备会计人员是搞好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国务院1978年9月12日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规定：“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都必须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原则上也要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办理财务会计工作。”

各预算会计单位应选派政治业务素质好、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取得“会计证”的人员担任会计工作。会计人员必须加强政治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树立全局观点，遵纪守法，忠

于职守，廉洁奉公，实事求是，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时，会计人员必须努力钻研业务，不断丰富会计理论知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正确处理会计帐务，熟练运用计算技术和分析方法，学习和掌握会计电算化知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会计工作的连续性要求各单位的会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不要随意调换。会计人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要经过会计主管人员的同意。对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人员，上级主管单位有权责成所在单位予以调换。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按规定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为了调动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应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对工作成绩突出者，可以按规定提前晋升专业职务。对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会计人员还可获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相反，会计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使工作遭受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的，则应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会计工作的职责

会计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会计工作搞好，必须明确会计工作的职责。而按照不同岗位规定会计人员的职责范围，是落实会计工作职责的必要措施。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要从实际出发，坚持精简的原则，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办事有要求，工作有检查，保证会计

工作能有条不紊地正常进行。建立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还要同本单位的经济责任制相联系，以责定权，责权明确，严格考核，兑现奖罚。

根据上述原则，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概括地说是：会计主管人员根据各项政策、制度规定，负责具体组织领导；会计人员在会计主管人员的直接领导下，根据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和各项制度规定办理会计工作；会计员和出纳员应根据会计内部牵制原则，切实贯彻“钱帐分管”各司其责。同时，还应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具体的分工及职责，可参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办理。

为了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管理，有组织、有目标、有步骤地提高会计工作水平，逐步实现会计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各预算会计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应对预算会计工作负总的责任。因此，要经常督促、检查、指导、帮助，保障会计人员依法正确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要加强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教育，关心他们的生活待遇，保证会计工作时间，及时评聘专业职务，对会计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应予以表扬或奖励；要支持会计人员行使工作权限，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否则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预算会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预算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地说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所谓资金是企业、事业和其他单位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的货币表现。由于财政部门 and 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范围和业务内容不同，所以构成了

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的不同对象。

作为总预算会计的各级财政部门，主要是在其管辖范围内，有计划地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形成国家预算收入，并按国家的财政方针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使之用于经济建设、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诸方面。因此，总预算会计的对象就是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和结果。

作为单位预算会计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首先向财政部门或上级会计单位按照核定的数额领取预算资金，或者通过有偿服务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然后按预算规定的用途和开支标准，支付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等。因此，单位预算会计的对象就是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和结果。

综上所述，预算会计的对象是国家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的收入、支出及其结果。其具体内容在会计上可归纳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类。所谓资金来源是指资金取得和形成的途径及方式，如单位预算会计无偿领取的预算资金等。所谓资金运用是指资金使用的去向，如单位预算会计支付的各项费用、预借给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所谓资金结存是指尚能使用的资金，如预算单位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库存材料和房屋设备等。它们之间的关系和预算资金的收入、付出和结余的关系是一致的，现用公式表示如下：

$$\text{资金来源} - \text{资金运用} = \text{资金结存}$$

预算会计只有通过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进行核算、反映，才能掌握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所以弄清预算会计的对象，对完成预算会计工作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单位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

单位预算会计的核算对象是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资金的领拨、筹集、使用及其结果，它的主要职责是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参与经济事业计划管理，为完成单位预算计划而效力。这就决定了单位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如下：

（一）及时合理地供应资金，正确地执行单位预算计划

行政事业单位为保证完成行政任务和事业计划，应及时地组织预算资金和各项业务收入，并认真地贯彻勤俭节约方针，量入为出，尽量少花钱多办事，充分发挥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促使行政任务和事业计划的完成。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来源主要是预算拨款，对于这部分资金来源，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部门应根据计划，测算经费总额，编制预算，及时取得资金。在编制预算时，要处理好各种矛盾，根据需要与可能安排好行政经费与事业经费。切实做到，有重点的保证事业经费的需要，对事业经费的增长，要按经济的发展有比例按计划逐步增长。对行政经费应控制在合理和必须的范围内。不少行政事业单位的另一个资金来源是事业收入，对于这部分资金来源，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在政策许可范围内，扩大业务规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多方挖掘潜力，广开财源，组织事业收入，努力提高经费的自给能力。

为保证正确地推行单位预算计划，保证行政任务的完成以及事业的发展，除了拓展事业收入外，还应在经费支出上厉行节约。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多种多样，在这众多的